

证券代码：301257

证券简称：普蕊斯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马宇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宇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赖小龙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

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